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5〕12 号

尉氏县柏居艺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11MA3H9R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黑

法定代表人：袁学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黑凡村村西 900 米尉氏县柏居艺家具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南侧车间露天设置有底漆喷漆工序。经调取厂区监控发现，6 月 21 日以来，你厂工作人员持续在厂区南侧底漆喷漆工序开展露天喷漆作业，现场未设置任何治污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环境违法情况检查（勘察）情况；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调查询问情况；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你单位地理位置、厂区布局和周边环境等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工商登记信息；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复印件 1 份、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节选）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小微企业证明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划分情况；现场照片 4 份，证明你单位生产状况、生产设备、治污设施、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况；调取底漆工位环境违法行为视频监控（6 月 21 日至 7 月 3 日）12 份，证明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相关情况；李朋杰工作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属地大营镇政府工作人员见证人相关信息。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7 月 1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173 环责改字〔2025〕20 号），责令你单位停止露天喷漆作业，将底漆喷漆工序进入密闭空间中作业。

2025 年 7 月 2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8 月 7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173 环罚告字〔2025〕9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申请听证，未发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Bi): [2, 1, 1, 1, 1, 1, 1, 1, 1]。结合本案案情, 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 罚款金额 (X) 应为 57350 元, 代入公式: $573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5735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开户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银行账号: 246805186231; 代办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3 号楼 211 室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 (备查联) 报送我局 3 号楼 211 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

